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 站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商-202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5-61；
- 2、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15000.00元。
- 5、采购需求：

5.1 服务内容：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维。（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柘城县境内。

5.4 服务期限：1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00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0573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16757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0-7295108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发布人：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2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6020573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1675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1815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维。(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共1份: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控制价	1815000.00元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9.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9.4	磋商程序	详见总则5.2项
9.5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署名形式或在网上用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电话告知，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p>供应商应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提示：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底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应位置的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周六）8:00-24:00 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开标大厅</p>
--	--

		<p>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自2025年5月30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p>
9.7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9.8	特别说明	<p>评标结束后，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复核所有投标人的证书、证件等各种证明材料。</p> <p>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9.9	特别提醒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或在网上用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实施方案
- (6) 主要服务人员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服务承诺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内容，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4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进入开标系统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示采购人和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加密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内容、无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证明。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5 履约保证金

6.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6.5.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预付款

6.6.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6.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6.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制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1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公司纳税证明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 1.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磋商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服务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分</p> <p>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磋商小组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注：</p> <p>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6分）	技术要求（15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具体要求，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满分15分。缺项或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8分）	<p>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对本项目工作进度的影响因素认识的程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协调解决办法。资源配置及研究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管理及工期保证措施具体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8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分； 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得0分。</p>

		合同履行保障措施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履行保障措施进行合理性和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得 5 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表述不清晰, 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 得 1 分。 缺项得0分。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根据响应人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 得7分;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 得 4分; 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 得 2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各响应企业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其他优惠性服务做出的表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得5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表述不清晰, 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 得 1 分。 缺项得0分。
		其他服务 (8分)	响应人承诺协助做好污水站资产保管等工作, 做好污水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工作, 提供承诺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综合评审,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8分; 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5分; 表述不清晰, 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 得2分。 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评分 标准 (24分)	业绩 (6分)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月以来承接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最高得6分。 需提供合同。(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拟投入人员配备状况 (12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污水处理专业), 配备1人得2分, 最多得10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 注: 响应文件中应附与证书原件一致的扫描, 同时提供持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车辆 (6分)	拟派巡查车辆, 配备1辆得3分, 最多得6分(附车辆证明材料或租赁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注: 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已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无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体上公示。

4、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柘城县乡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站点概况

序号	乡镇	站点名称	污水站点设计处理量 (T/D)
1	张桥镇	张桥镇污水处理厂	200
2	李原乡	李原乡污水处理厂	100
3	申桥乡	申桥乡污水处理厂	100
4	伯岗镇	伯岗镇污水处理厂	100
5	岗王镇	岗王镇污水处理厂	400
6	慈圣镇	慈圣镇污水处理厂	100
7	老王集乡	老王集乡污水处理厂	100
8	起台镇	起台镇污水处理厂	10
9	陈青集镇	陈青集镇污水处理厂	300
10	惠济乡	惠济乡污水处理厂	100
11	远襄镇	远襄镇污水处理厂	100
12	皇集乡	皇集乡污水处理厂	100
13	洪恩乡	洪恩乡污水处理厂	100
14	马集乡	马集乡污水处理厂	300
15	胡襄镇	胡襄镇污水处理厂	500
16	安平镇	安平镇污水处理厂	500
17	朱襄镇	朱襄镇污水处理厂	300

二、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及管理；负责提供、管理和投加PAC、PAM、碳源等所有药剂；现场运维实行24小时值班制；负责污水处理站日检工作；满足污水处理站出水、废气和污泥等的各类排放限制指标，其中：马集乡、胡襄镇、安平镇、朱襄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达到一级A标准；张桥镇、李原乡、申桥乡、伯岗镇、岗王镇、慈圣镇、老王集乡、起台镇、陈青集镇、惠济乡、皇集乡、洪恩乡按照惠济河排放一级标准。范围包含电类及PLC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及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日常产生污泥等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并出示处置记录；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管道的日常管理、保养及维修，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污水处理运维现场、技术、

安全资料及其他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超标需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污水处理废水和污泥等未达到排放或处置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运维方负责；运维期间因运维工作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运维方负责；站区污水处理和环保相关各类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等的填报；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实施方案
- (6) 主要服务人员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服务承诺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磋商函

致 :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足额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主要服务人员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证号	专业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磋商资料

(格式自拟)

(一)、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磋商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如有)和有关附件,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表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⑤**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表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表四：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